

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船管理辦法

110.01.19 第 308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.05.25 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066231 號函備查
111.03.01 第 31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3.18 發布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、2、11 條
111.03.29 教育部臺教高(一)字第 1110032736 號函備查
112.03.21 第 3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2.03.31 發布修正第 2、5、6 條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下稱本校)為管理所屬研究船,執行本校海洋相關教學研究及海洋探測任務,並提供研究機構之研究與調查計畫申請使用,以達促進海洋科學研究發展與國家建設之目的,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船管理辦法(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釐訂研究船管理與督導方針,審議經費預算與人事運作,協助對外爭取研究船運作經費,設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(下稱本會),其組織與運作依第二章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研究船之經常費,由本校按規定程序編列預算,其項目包括油料費、基本設備費、輪機配件費、維護與修護費(含大修及例行歲修)、人事費、保險費、領港費、泊岸時之水電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。
- 第四條 研究船經本會同意後,得接受有關機構委託執行研究及調查計畫,並依規定收取營運成本補貼費(含油料費及服務費)。

第二章 研究船審議與督導委員會

-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,召集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之一名副校長兼任,理學院院長及海洋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四至六人,由本校研究發展處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各推薦單位代表一人,並由校長指派專家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之。
-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,並得連任。
-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海洋研究所所長兼任。

- 第六條 本會職掌如下:
- 一、審議研究船經費收入與支出:收入含教育部補助專款、科技部計畫管理費、本校年度預算專項分配款及公民營機關委託計畫之營運成本補貼費(含油料費及服務費);支出含研究船經常費,其項目包括基本設備費、維護與修護費(含歲修及緊急修護)、船機、機電、航儀、救生滅火等設備配件費、保險費(含船體及船東責任險等)、港口費

(含泊岸時之港灣、租賃費、協助靠泊拖船費、加油、加水費及船舶代理費等)、國際安全管理章程(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)認證及稽核費、研究船認證費用及其他海洋研究與調查執行業務上必要之費用。

二、審議研究船年度支援教學服務與研究計畫及相關成果。

三、審議與督導研究船船務及其他研究船相關事宜。

四、依本校環安衛相關管理規定辦理船上實驗室規範。

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召集人採擇施行。

第三章 研究船之管理與營運

第九條 本校研究船之管理與營運依國際安全管理章程(International Safety Management Code)，由本校委由理學院海洋研究所制訂「安全管理系統(Safety Management System; SMS)」，並取得「安全管理證書(Safety Management Certificate)」及「符合證書(Document of Compliance)」。

本校及研究船人員均應確實遵循執行相關安全管理系統規定。

第十條 前條「安全管理系統(SMS)」相關內容應包含安全管理系統手冊、安全管理系統程序書、安全管理系統紀錄與查核表，並登載於研究船網頁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